

对我国山区开发整治的几点看法

我国是一个以山地为主的国家,山地丘陵占全国领土面积的2/3。其余1/3虽属平川,但其中约有一半处于干旱草原或荒漠带,不宜垦殖。我国宜垦土地有限,全国耕地面积仅15亿亩,人均不到1.5亩,只及苏联或美国的1/8,印度的1/2。因此我国发展农业不能只盯着少数平川耕地,还必须开发山区。

长期以来,我国一直轻视山区工作,忽视对山区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。问题很多,主要为:1. 滥伐滥垦,搞掠夺性开发,是山区贫困落后的根源,使山区走入“越垦越穷,越穷越垦”的深渊而难以自拔。2. 滥伐滥垦破坏森林植被,必然导致生态环境恶化,水土流失日益加剧。目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已达150万平方公里,每年流失表土50亿吨以上;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从黄土高原扩大到南方,特别是长江上中游山区,长江年输沙量已有驾凌黄河年输沙量之势。3. 忽视山区特点,采取以粮为纲到处开荒的错误方针,这是山区普遍存在的问题。

开发整治山区的原则为:1. 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,在不断改善生态效益的基础上,提高经济效益;2. 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;3. 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,不能采用一个模式或“一刀切”的方式;4. 开发与治理相结合,以开发促治理,在治理基础上搞开发。

山区开发整治的方针应是:动员一切力量,大规模造林种草绿化山区,大力发展林牧业和多种经营,严禁毁林开荒,建设基本农田,力求粮食自给,实现林牧农副业综合发展。种草种树绿化山区,发展林牧业,是开发整治山区的根本大计。山区绿化将带来巨大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,不仅为山区发展林牧业和多种经营提供条件,且为平川建立起良性生态屏障而利于经济发展。山区交通不便,粮食应力求自给。解决山区粮食问题的途径,不是开荒扩种,而是建设基本农田,提高单产,走生态农业与集约经营道路。

为彻底改善我国的生态环境,必须使我国森林覆盖率达35%,按此要求全国林地面积需50亿亩。我国山区面积96亿亩,其中现有林地18亿亩,耕地约5亿亩,草场约20亿亩,此外荒地约53亿亩。如将山区荒地面积的60%用于植树造林,则可增加林地31.8亿亩,加上原有的林地,便可实现全国林地面积50亿亩的战略目标。目前山区草场的主要问题,不是面积太小,而是经营管理不善,草场退化严重,产草量和载畜量低。今后暂不宜扩大山区草场面积,应改善经营管理,加强人工种草,提高产草量。

山区开发整治的政策应是:1. 我国农业征购向来是征粮,这对山区来说是不适宜的。过去由于在山区搞不切实际的征粮,迫使人们放弃林牧业优势而去开荒扩种,结果粮食征购无几,山林却惨遭破坏,山区经济误入了窘境。今后应在山区停止征粮,变征粮为征购林牧副产品,以引导人们去发展林牧副业。2. 改变奖励政策,变奖励种粮为奖励造林种草养畜和山区治理承包,把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引上正确的轨道。3. 改善投资政策,改按行政单位拨款为按开发治理项目投资或贷款。对项目事先要论证,事后要检查验收,这样能使有限的资金落到实处,以免挪作他用。

山西大学黄土高原地理研究所 张维邦

Some View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Mountainous Region in China

Zhang Weibang

(Institute of Loess Plateau Geography, Shanxi University)